

债券代码：149788.SZ

债券代码：148035.SZ

债券简称：22 广新 01

债券简称：22 广新 03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
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I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1
第五章 关于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2
第六章 内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3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14
第八章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6
第十章 债券信用评级及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十一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8
第十二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9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20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Guangxin Holdings Group Ltd.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21 年 4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13 号文核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主要债券条款

（一）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代码及简称：债券代码为“149788.SZ”，债券简称为“22 广新 01”。

3、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5、票面利率：利率为 2.98%。

6、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22 年 1 月 21 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等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债券名称：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代码及简称：债券代码为“148035.SZ”，债券简称为“22 广新 03”。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5、票面利率：利率为 3.18%。

6、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22 年 8 月 18 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 8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等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职责

作为“22 广新 01”、“22 广新 03”的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行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对发行人的资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偿付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保持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 广新 01”、“22 广新 03”发行后，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进行存续期重大事项提示工作如下：

- 1、发行完成后即发函提示发行人做好债券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 2、定期向发行人发送重大事项排查表；
- 3、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二、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披露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中介机构变更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偿债能力的影响进行了披露。

2023 年 6 月 29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披露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2023 年 10 月 12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披露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原董事长白涛同志被免职的基本情况及其对偿债能力的影响进行了披露。

2023 年 12 月 6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披露了《华泰联

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新董事长肖志平同志任职的基本情况及其对偿债能力的影响进行了披露。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广新集团
外文名称	Guangdong Guangxin Holdings Group Ltd.
外文缩写	Guangxin Holdings Group
法定代表人	肖志平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601 房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601 房
邮政编码	510308
公司网址	www.gdghg.com
经营范围	股权管理；股权投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新材料（合金材料及型材、功能薄膜与复合材料、电子基材板、动力电池材料），生物医药（化学药、生物药），食品（调味品、添加剂）；数字创意，融合服务；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运营；现代农业开发、投资、管理；国际贸易、国内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物业租赁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根据广东省政府对发行人的定位要求，发行人的功能定位是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要方向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当前发行人已形成新能源新材料、生物科技与食品健康、数字服务与供应链服务领域三大重点产业集群。在产业建设方向上，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导者，发行人将牢牢抓住“聚焦广东省‘双十’产业集群、实施重大项目、加大科技创新、加快实现数字化转型”这四个抓手，在符合市场需求的前提下，激发企业活力、潜力与动力，争当链主，善做链条，打造省属企业新兴产业投资模式标杆。

1、新能源新材料板块

公司以广青科技和兴发铝业等为代表发展壮大产业集群。广青科技进一步整合中高端产业链和价值链，实现与阳江五金刀剪业和佛山等市先进装备制造业的无缝对接，打造规模超千亿的华南高端不锈钢产业集群，为助推粤西地区振兴发

展作出贡献。印尼广青通过积极开发和利用境外矿产资源，缓解了国内有关原材料紧张的局面，与广青科技紧密协同，打造完整的不锈钢产业链。兴发铝业重点打造以铝型材生产为主、资本多元化、经营国际化、管理科学化的大型创新型和绿色节能铝加工行业领导者。佛塑科技围绕新材料主业发展定位，专注于高分子功能薄膜与复合材料的研发与生产。

发行人新能源新材料板块，主要包括合金材料及型材、功能薄膜与复合材料、电子基材板等，主要运营主体包括兴发铝业、广青科技和佛塑科技。2023 年度，新能源新材料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分别为 1,095.28 亿元、82.18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之比分别为 71.97%、62.22%，为公司主要业务板块。

2、生物科技与食品健康板块

生物科技与食品健康板块产品主要为生物科技、健康食品领域产品，运营主体主要为星湖科技。星湖科技是以生物发酵和生物化工为核心技术的制造型企业，目前主要产品有赖氨酸、苏氨酸、味精、核苷酸、肥料等，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生化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和有机肥料类。产品的生产主要是以玉米为原材料，利用微生物、酶等的特定功能，制备对人类、动物有用的氨基酸、淀粉糖、核苷和多元醇等多类生物产品。生物发酵产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产品的应用领域非常广阔，包括食品加工、饲料养殖、医用保健、日用消费和材料化工等。

3、数字服务与供应链服务板块

数字服务板块的主要业务为数字营销和媒介代理等，运营主体主要为省广集团。省广集团是第一家上市的中国广告公司，2008 年国家文化部授予“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是中国广告业唯一的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省广集团致力于成为国际化营销集团，目前拥有全产业链营销服务能力，能够为全球客户提供涵盖品牌管理、媒介代理、数字营销、自有媒体等一站式全营销解决方案。拥有 GIMC 云等系列数字化营销工具及云计算中心，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加智能、个性化的大数据产品及营销解决方案，全面提升市场洞察能力和营销传播效率，满足客户的多元化营销需求。

（二）各业务板块收入情况

发行人主要将公司主营业务划分为三大重点产业集群，分别为：新能源新材料板块、生物科技与食品健康板块和数字服务与供应链服务板块。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521.80 亿元，较 2022 年增加 14.76 亿元，增幅为 10.69%。从收入贡献来看，四大主营业务板块中，目前新能源新材料板块是公司收入的最主要来源。2023 年，新能源新材料板块营业收入 1,095.28 亿元，占比为 71.97%，同比增长 17.80%；营业成本 1,013.10 亿元，占比为 72.90%，同比增长 20.62%。2023 年，生物科技与食品健康板块营业收入 193.73 亿元，占比为 12.73%，同比下降 1.11%；营业成本 168.45 亿元，占比为 12.12%，同比增长 3.98%。2023 年，数字服务与供应链服务板块营业收入 219.57 亿元，占比为 14.43%，同比增长 8.59%；营业成本 197.88 亿元，占比为 14.24%，同比增长 9.85%。

发行人 2023 年及 2022 年营业收入按业务板块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新能源新材料	1,095.28	71.97	929.81	67.63
生物科技与食品健康	193.73	12.73	195.91	14.25
数字服务与供应链服务	219.57	14.43	202.21	14.71
其他	13.22	0.87	46.85	3.41
合计	1,521.80	100.00	1,374.78	100.00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1,057.18 亿元，负债合计为 643.9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73.04 亿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521.80 亿元，利润总额 29.40 亿元，净利润 23.4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9 亿元。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	---------------------	---------------------	------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资产总计	1,057.18	1,090.37	-3.04
负债总计	643.99	684.37	-5.90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04	180.71	-4.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19	406.00	1.7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521.80	1,374.81	10.69
营业成本	1,389.71	1,224.01	13.54
利润总额	29.40	60.94	-51.76
净利润	23.43	51.35	-5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9	23.62	-74.2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2	68.84	6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4	-28.14	-28.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7	-17.75	-211.38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	1.22	1.45	-15.86
速动比率	0.95	1.06	-10.38
资产负债率	60.92	62.76	-2.9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72	6.64	-28.9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2 广新 01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根据《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使用全部 5 亿元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务，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二）22 广新 03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根据《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使用全部 10 亿元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务，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并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第五章 关于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定期报告

1、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披露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

2、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披露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

（二）临时报告

2023 年 4 月 25 日，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披露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就中介机构变动情况及影响进行了披露。

2023 年 10 月 9 日，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披露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就董事长变动情况及影响进行了披露。

2023 年 12 月 1 日，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披露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就董事长变动情况及影响进行了披露。

二、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均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六章 内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部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信息披露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承诺一致。

二、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一）22 广新 01

“22 广新 01”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报告期内，“22 广新 01”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完成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款兑付，百元付息金额 2.98 元，总兑付金额为 1,490 万元，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二）22 广新 03

“22 广新 03”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报告期内，“22 广新 03”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完成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款兑付，百元付息金额 3.18 元，总兑付金额为 3,180 万元，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第八章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22 广新 01”、“22 广新 03”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兑付、付息违约的情况，偿债的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

指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1.22	1.45	-15.86
速动比率	0.95	1.06	-10.38
资产负债率	60.92	62.76	-2.93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22 和 0.95，较上年末分别降低 15.86%和 10.38%。

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60.92%，较上年末略有下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十章 债券信用评级及跟踪评级情况

一、债券评级情况

（一）22 广新 01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22 广新 03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 广新 01”、“22 广新 03”信用等级为 AAA。

第十一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总会计师罗俊晖先生，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具体信息如下：

姓名	罗俊晖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东塔
电话	020-89203666
传真	020-89097266
电子信箱	luojh@gdghg.com

第十二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2 广新 01”、“22 广新 03”无担保。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广新集团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0.19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0.05%，占总资产比例为 0.02%。

二、报告期内重大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事项，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三、其他重大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决定（议）时间或辞任生效时间	是否完成工商登记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肖志平	董事	党委书记、董事长	就任	2023年11月10日	是	2023年12月01日
肖志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离任	2023年11月10日	否	
白涛	董事	党委书记、董事长	离任	2023年08月28日	是	2023年12月01日
陈南生	高级管理人员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离任	2023年12月14日	否	

（二）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为 853.53 亿元，已使用额度 182.47 亿元，未使用额度 671.06 亿元。

（三）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 广新 01”和“22 广新 03”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